

附錄 5 - 表格1說明: 樹群檢查

本表格載於《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第十版)，作樹群檢查記錄用途。本表格旨在為巡查人員提供收集和記錄樹木資料的範本，以使樹群檢查工作切實有效，及以便根據「分流制度」識別個別需要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或即時實施緩減措施的樹木。就「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而言，巡查人員應參照《指引》中「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的指引。

表格1 內有方格及空白位置，讓巡查人員進行實地勘察時，記錄／撰寫描述及巡查所得的測量資料，或在方格別選合適項目。如有需要，巡查人員亦須在「整體評語」的空白位置填寫觀察結果、意見及／或對樹木緩減措施的建議。填寫本表格時，無須別選表格上每個方格或在每個空白位置填寫資料，只須收集與樹群檢查相關的資料。

第 1 部分—基本資料

本部分旨在記錄負責部門、巡查人員及樹群檢查的簡史。

表格 1 編號：依下列格式為表格 1 填入參考編號：[XXX]-[20XX]-[000]-[9999]-[0]，其中

XXX	20XX	000	9999	0
部門／機構英文簡稱的首三個英文字母；例如“AFC”代表“AFC”，“LAN”代表“LandsD”	樹木風險評估年度，例如2019/2020年度的年檢，請填“2019”。	部門工程或合約編號。如部門並無細分工程或合約，請填“000”	每個年檢年度，部門進行表格 1 - 樹群檢查的序號。部門可為每個工程或合約分別編配由0001至9999的序號。	表格 1 的分表編號。若該樹群檢查由一名巡視人員進行，只有一份表格 1，請填“0”；若多於一名巡查人員為同一樹群進行檢查，因而有多於一份表格 1，第一個分表在此欄填“1”；第二個分表填“2”，如此類推。

部門／機構：負責進行樹群檢查的部門或機構名稱。

巡查人員：巡查人員姓名(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自動填寫)。巡查人員須符合《指引》中附錄3「巡查人員要求」訂明的學術／專業／培訓資歷和工作經驗的資格規定。巡查人員的資格須經有關的樹木護養部門審查，而通過資格審查的巡查人員名單須提交予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樹木管理通用平台（TMCP），以作核實。

職位：巡查人員在部門／機構中的職銜。

工程／合約編號：樹群檢查工作的工程／合約編號(如適用)。

檔案編號：部門／機構保存樹群檢查報告的檔案編號(如適用)。

巡查日期：巡查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格式填寫。如巡查需時超過一日，請填寫巡查開始的日期。

上次巡查日期：上次巡查有關樹群的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格式填寫。如巡查需時超過一日，請填寫巡查開始的日期。如為首次巡查有關樹群，請填寫是次之巡查日期。

巡查週期：巡查週期如為每六個月一次，請填寫「六個月」；如為每年一次，則請填寫「12個月」等。如按需要巡查，請填寫「**按需要巡查 ad hoc**」。

第 2 部分—位置資料

本部分提供受巡查樹群的地點的背景資料。

主區和副區編號：提供受巡查樹群所在的主區編號和副區編號(如適用)。如沒有副區，則在「副區」後面的空白位置填寫「無」。主區和副區劃分的詳情載於綠化工作網上手冊(<http://devb.host.ccgo.hksarg>)上的《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手冊》。主區和副區由負責樹木護養的部門劃分。

中文地點和英文地點：樹群所在地點的中、英文名稱。有關地點／街道名稱，請參考地政總署最新出版的《香港街》。

地區：依 18 個區議會分區劃分。

樹木風險管理地區類別：《指引》所說明的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按照樹群所在的地點分類，選擇「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巡查人員須把受巡查的樹群限制在同一個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例如，一個寬約20米的路旁綠化地區，一側是行人及／或交通流量較高的公共道路，但另一側不開放予公眾或車輛進出。根據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分類的定義，行人及／或交通流量較高的公共道路旁的綠化地區應歸類為第一類，但其餘範圍則應按照樹木倒塌區域分為第二／三類。在此情況下，應將主區劃分為兩個，或如要保持單一主區，則被分類為不同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的綠化地區可分為兩個副區。

地點類別：按「地點類別」剔選合適方格；如確認為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SIMAR)的斜坡，請在空白位置註明斜坡編號。如樹木位於噴漿斜坡上的樹圈內，請剔選「樹穴／樹圈」。如有關樹群不屬於方格訂明的任何類別，須在「其他」一項的空白位置提供地點資料。**如有關樹木符合多於一個地點類別，則可剔選多於一個方格。**

就近公用設施編號：填上就近公用設施編號，例如燈柱編號，並在位置圖上清楚標明設施位置及編號。

第3部分—樹木基本資料

巡查人員須根據地點類別，例如公園、系統性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綠化地區等，決定樹群的大小，但須充分考慮目測法的局限。**為較易辨識樹群內每一棵樹木的狀況，一個樹群不應包含多於50棵樹。**

表格(A)：分流樹木及需要進行緩減措施或表格2評估的樹木：

分流樹木及需要進行緩減措施或表格2評估的樹木：

表格(A)用以記錄樹群檢查中下列類別樹木的資料：

1. 分流樹木：下列特定類別的樹木須編配分流類別：
 - 枯死樹木；
 - 已確認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
 - 古樹名木；
 - 石牆樹；
 - 個別主幹胸徑超過500毫米或總高度達9米或以上的大型樹木
2. 在樹群中需要進行緩減措施的樹木；以及
3. 在樹群中需要進行表格2評估的樹木。

表格(A)必須記錄個別樹木的資料。

TMCP 樹木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為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資料庫的樹木提供獨一的識別編號。巡查人員無須填寫此TMCP 樹木編號。

部門樹木編號：每棵受檢查樹木的部門樹木編號。如同一棵受檢查的樹木有多於一個部門樹木編號，請使用該樹最新的部門樹木編號。

樹種：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植物名錄》(最新版本)所載的學名及較為常用的中、英文名稱(如有多於一個常用的中、英文名稱，則使用第一個列出的名稱)。

胸徑：樹幹胸徑。請按照漁護署發佈的自然護理作業備考《樹木胸徑的測量方法》量度樹幹胸徑。如果場地太大或無法進入，部門可以使用流動測圖系統(MMS)／激光雷達掃描來測量樹木位置和樹幹胸徑。有關流動測圖系統的使用，請參閱綠化工作網上手冊(Cyber Manual for Greening)中的「樹木管理」部分。

大約樹高：估計受檢查樹木由地面至樹冠頂的總高度，以米為量度單位。可使用傾斜儀或測桿增加準確度。

大約樹冠闊度：估計樹冠闊度的直徑，以米為量度單位。如樹冠不對稱，請量度最長軸。

樹木類別：受檢查樹木的類別，分別為：

- 古樹名木
- 石牆樹
- 個別主幹胸徑超過500毫米或總高度達9米或以上的大型樹木
- 其他樹木：不屬於以上三種類別的樹木。

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如果樹木已證實感染褐根病，請別選「已證實感染褐根病」方格；如果有證實感染褐根病的個案發生於樹冠滴水線範圍內，請別選「附近有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方格。

整體樹木狀況：估計受檢查樹木的整體健康及結構狀況，並根據狀況從以下選出合適的類別：

- 「**正常**」：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與同一區內其他相同品種的健康樹木類似，例如葉片的大小及顏色、樹冠的密度和闊度、樹高等。受檢查樹木的生長茁壯程度與同一區內相同品種的健康樹木相若，沒有發現明顯缺陷。
- 「**一般**」：與同一區內相同品種的健康樹木比較，受檢查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不及正常樹木茁壯，並有以下其中一項徵象：
 - (1) 在樹冠、樹枝、樹幹或樹根發現有一或兩處健康或結構缺陷(即舊傷口、有完整增生木的樹洞等)；

- (2) 少量樹枝枯死(少於 5%)；或
- (3) 有病蟲害等跡象，但沒有發現病蟲害實體。

且此類健康及結構問題可經修剪或其他樹木治療方法緩減，估計樹木不會倒塌。

- 「差」：受檢查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較同一區內相同品種的正常樹木顯著較差，並有以下其中一項徵象：
 - (1) 在樹冠、樹枝、樹幹或樹根發現多於三處顯著的健康或結構缺陷，包括有腐爛跡象的大面積舊傷口、有腐爛跡象的大樹洞、枯枝及懸吊斷枝等；
 - (2) 枯枝佔整體樹冠超過 25%；
 - (3) 發現有輕微病蟲害，但不致損害受檢查樹木的整體健康及結構狀況；或
 - (4) 樹木生長受健康、結構缺陷或其他環境因素所限制。此類健康及結構缺陷不能經由緩減措施根治，估計樹木長遠而言會倒塌。建議移除樹木。

- 「十分差」：若發現有以下其中一項徵象，樹木的狀況便視為「十分差」：
 - (1) 發現到多處(五處或以上) 顯著健康及結構缺陷，包括嚴重腐爛的舊傷口、嚴重腐爛的大樹洞等，即使採取緩減措施處理缺陷也不能阻止樹木健康變差；
 - (2) 落葉或枯枝佔整體樹冠超過 50% (落葉樹及半落葉樹除外)；主要樹枝斷裂；
 - (3) 主幹有大範圍的樹皮脫落(超過 50%)，或
 - (4) 有嚴重的害蟲侵害及／或疾病感染，而現有的病蟲害防治措施對這些病蟲害無效，樹木健康狀況持續變差。此類健康及結構缺陷危害受檢查樹木，建議盡快移除樹木。

- 「死樹」：枯死樹木。枯死樹木應在巡查後4星期內盡快移除。如有需要，應豎立適當的警告標誌及／或封鎖現場。

分流顏色：根據《指引》所載的分流制度評估樹木，即「黑色」、「紅色」、「橙色」或「黃色」，並在空白位置填上分流顏色類別。請注意，每次進行評

估時，分流類別或會因應樹木狀況的變化及已完成的緩減工作而改變。如受檢查樹木屬於第一類地點的「其他樹木」或其他類別地點的樹木，則無須根據分流制度分類，請填寫「無」。

緩減措施／表格 2 評估：如須採取緩減措施或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 2)，請填寫此欄。如無須進一步行動，請留空此欄或填寫「無」。如剔選此欄，請在各欄提供預計完成日期，樹木參考座標及能顯示發現的缺陷或須採取緩減措施的位置的樹木相片的參考編號。緩減措施例子包括：

- 移除整棵樹；
- 縮減樹冠，以減輕樹冠負荷；
- 清理樹冠，以清除枯枝／有病的樹枝／小枝；
- 樹冠提升，移除較低位置的樹枝；
- 結構修剪，以修改樹形；
- 進行表格 2 個別樹木風險評估；或
- 其他：請在空白位置列明或使用另一張資料表填寫。

預計完成日期：巡查人員預計應完成緩減措施或表格 2 評估的日期，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格式填寫。如有需要，請諮詢樹木工程承辦商。

樹木參考座標：提供受檢查樹木的參考座標。參考座標由樹木中心位置的 X 軸及 Y 軸讀數組成(香港 1980 方格網座標)，取至小數點後三個位，以供 TMCP 參考。該等參考座標可由常用的全球定位系統儀器讀取，作為受檢查樹木的參考位置，或在位置圖上標示大約的參考座標。

增加列：如需增加列，請剔選這個方格。

刪除列：如需刪除列，請剔選這個方格。

表格(B)：其他樹木(非分流樹木— 無需進一步行動的樹木)

其他樹木(非分流樹木— 無需進一步行動的樹木)表格(B)用以記錄樹群中無須載於表格(A)的「其他樹木」，即不屬分流樹木、無須進一步行動或進行表格 2 評估的樹木。**表格(B)**只須記錄樹群資料。

大約樹木數量：樹群中符合「其他樹木」定義的估計樹木數量(盡可能估計)，以相同樹種分列。若在樹群巡查期間未能辨識樹木品種，請在「樹種」欄內點選「未能鑑別」選項。相同樹種可出現在表格(A)及表格(B)，請留意及避免重

複點算。

樹高範圍：表格(B)內同一品種樹木的樹頂高度範圍。請以「米」為單位標示最低至最高的樹頂高度。

整體評語：如有需要，巡查人員可在「整體評語」的空白位置填寫觀察結果、意見及對樹木緩減措施的建議。整體評語亦須包括地點的局限及限制、是否有需要就受巡查樹群中的個別樹木進行進一步評估(使用表格2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以及上述各項沒有涵蓋的其他資料。

(A) 表樹木數量小結：在(A)表所列樹木的總數。

(B) 表樹木數量小結：在(B)表所列樹木的總數。

樹木總數：受巡查樹群的樹木總數，即(A)表樹木數量小結 + (B)表樹木數量小結。

分流樹木總結：填寫受巡查樹群中，每個分流顏色下的樹木總數。

附夾資料：請使用此欄加入相片、地圖及其他資料。

加入樹木相片：提供巡查當日拍攝的樹群相片。受巡查樹群的相片須最少從兩個不同角度拍攝。另外亦須為健康或結構狀況被評為「十分差」且建議移除的樹木，以及建議採取緩減措施或作進一步評估(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的樹木，拍攝獨立相片。所提供的相片均須符合《指引》附錄6 — 樹木風險評估拍照指引所載對相片的要求。所有相片均須標示拍攝日期及時間。

加入地圖：加入受巡查樹群的樹木位置圖。地圖須顯示樹群位置、相關土地類別、主要檢查點(即燈柱編號、系統性鑑辨維修責任的斜坡編號等)。所有列入表格(A)的樹木，須在樹木位置圖中標示樹木位置及部門樹木編號。

加入其他資料：如巡查人員認為有需要，可加入其他與巡查相關的資料，即未來發展項目，賣地資料等，以進一步描述地點狀況及受巡查的樹群。